

ICS 03.120.10
F 00
备案号: 21169-2007

EJ

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

EJ/T 699—2007
代替 EJ/T 699—1992

核工业质量成本管理指南

Guide on quality cost management of nuclear industry

2007—05—22 发布

2007—11—01 实施

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质量成本管理的策划.....	1
5 质量成本的科目.....	3
6 质量成本数据的收集、核算及分析.....	3
7 质量成本分析结果的应用.....	5
8 降低不合格的损失.....	5
9 质量成本管理效果评价.....	5
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 质量成本科目明细.....	6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EJ/T 699—1992《核工业质量成本管理指南》。

本标准与EJ/T 699—1992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术语和定义所采用的引用文件不同，所列术语和定义有了较大变化；
- 增加了质量成本管理的策划；
- 修订了质量成本的核算、分析；
- 增加了设置质量成本分析时注意的事项；
- 增加了数据收集的内容及要求；
- 增加了降低不合格损失的内容；
- 增加了质量成本分析结果的应用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五〇四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边海、吴婷芳、李民英、王洪彦、田立峰。

本标准于1992年7月首次发布。